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30447221_11330014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，各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本府預定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表揚典禮，將邀請獲選者之眷屬及機關代表到場觀禮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- 二、冊列人員中之本府資訊局張兆綸股長及消防局黃弘聖小隊長等2人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，無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（構）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景興國中 1130305



PSAA1136001739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3/05 08:48:15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